

臺北醫學大學健康暨臨床研究資料加值中心

「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臺北醫學大學研究分中心」

設備使用費減免辦法

壹、目的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協助採購 SAS 統計軟體安裝於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供研究案分析使用，經查符合協助推廣應用，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第 4 條第 1 項及衛部統字第 1080102454 號函示，得減免設備使用費規定。爰本校各年所轄研究案於配合各年經費額度內，凡送至健康暨臨床研究資料加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申請案並經本中心提報審查即可供減免獨立作業區設備使用費，得予減免設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為有效運用衛生福利部回饋之規費減免額度，特訂定本辦法。

貳、申請期間

108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參、申請資格

身為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研究案之計畫主持人或申請者，限本校暨三附屬醫院之專任教師及醫事人員。

肆、減免內容

一、經本中心審查符合減免條件之案件，自審查通過後所申請日數之設備使用費得減免百分之五十。**每件研究案至多得申請 40 日獨立作業區設備使用費減半**，即可減免日數上限 20 日。

二、擬各年統整經費剩餘，如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其減免日數上限得酌予增加：

1. 申請人過去一年累積實際使用日數超過 30 日者，減免上限得增加至 30 日(含原 20 日)。
2. 申請人過去一年累積實際使用日數超過 40 日者，減免上限得增加至 40 日(含原 20 日)。

三、申請人過去一年累積實際使用日數未達 20 日者，不符合減免資格。

四、**申請人因申請減免且審查通過卻未履行繳費，該申請人取消未來減免資格。**

伍、申請及減免方式

一、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填具設備使用費減免申請書並檢附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審核研究案通過證明以備查。

二、經本中心審查核定是否符合減免資格。

三、以 e-mail 方式通知審定結果。

四、本中心提報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可減免之案件編號，並於提報後開始適用減免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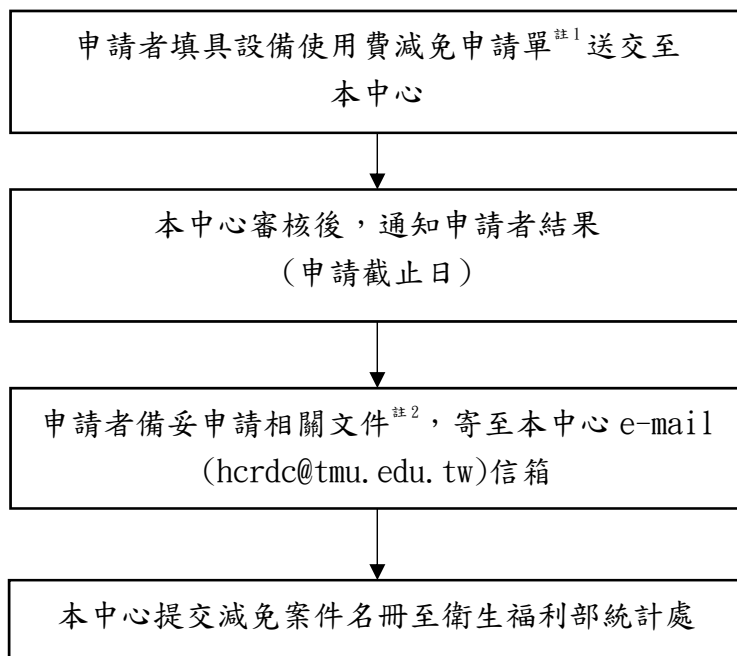
陸、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係依據本中心提供之減免案件清單開立繳費明細，為維護使用者權益，申請者應向本中心提出研究案申請文件審查方得減免。

柒、本辦法依各年經費額度及各年研究案數，調整減免日數上限。

臺北醫學大學健康暨臨床研究資料加值中心

「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臺北醫學大學研究分中心」

申請設備使用費減免流程



註：

1. 填具設備使用費減免申請單，隨文檢附衛福部統計處審核研究案通過證明以備查(如：研究案通過公文、研究案通過 e-mail、繳費收據等)。
2. 填具變更作業申請單(表單編號：APP003)。變更案(增加工作日數)申請單由本中心 E-mail 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3. 減免範例：最高補貼上限 20 日
 - 申請增加工作日數 40 日，其中 20 日得減免費用。
 - 申請增加工作日數 50 日，其中 20 日得減免費用。
 - 申請增加工作日數 20 日，其中 10 日得減免費用。